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前三季度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拟再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（含税）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（含税）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,625,732,097.05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三季度分别派发现金红利465,822,793.92元（含税）和465,306,385.92元（含税），前三季度合计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

红利0.8元（含税）。

上市公司2024年度拟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1,613,670,848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,045,230,376.32元（含税）。

叠加前三季度分红本年度内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,976,359,556.16元（含税），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为40.9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后续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，将扣除回购账户中不享受利润分配权的股份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规定，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，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，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。

3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0元（含税）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5日